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仲賢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0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21日14時56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與東榮路口（下稱違規地點），因「一、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二、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勤務人員制止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逕行對當時之車主即訴外人鄭宥彩開立第GS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訴外人鄭宥彩（原判決誤載為上訴人）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為上訴人，被上訴人續於109年2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各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及10,000元，共計10,600元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，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原處分，發現漏未裁處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仍維持原處分之裁決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10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、第8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，本件舉發員警執行勤務時，未著警用反光背心，亦未持警示棒等工具。又原處分所列違規地點距離舉發員警值勤之地點約有83公尺遠，依據明確性原則，員警執行攔停應於交叉路口明顯處，使人民提前警惕。另舉發員警藏匿於便利商店騎樓，並利用路邊車輛遮蔽，使民眾誤認係在執行騎樓違規停車；且員警突然竄出馬路攔停，亦可能造成交通事故，是本件舉發員警之舉發行為違反明確性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。

（二）舉發員警開單地點距離違規地點有83公尺以上、7棟商家之距離，此等距離尚可判定直線機車駛來，但在有建築物、路邊車輛停放等遮蔽物情形下，舉發員警要如何舉證其係親眼目睹上訴人未依標誌兩段式左轉。況上訴人係發動引擎並待綠燈後方駛向中興路，無穿越十字路口之情形，舉發員警以親眼目睹之方式作為舉發人又兼做證人，不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。員警如因距離等因素，以自由心證方式開單，將造成舉發有誤，無法客觀陳述事實，對人民易生奔波申訴之不便。

（三）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494號判決之見解，未依標誌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，在無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下，不得徒以舉發警員目睹有違規行為，而為逕行舉發。

（四）本件舉發員警未依規定使用蒐證器材，提出證據舉發交通

違規之事實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，原處分應無效。另舉發員警雖配戴密錄器，但無法以密錄器影像證明上訴人未依標誌兩段式左轉，僅以親眼目睹開罰；然而在裁罰上訴人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行為時，卻以密錄器影片舉證，認定上訴人假裝配合停車，不採信上訴人係因誤認舉發員警非示意停下之故，明顯屬選擇性辦案。沒有影片舉證就開單，顯有執法濫權之嫌。

（五）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答辯時，認定上訴人之行車情況不符合規範。如用路人要前往馬路對面左前方的店家，依規定須先往反方向至待轉區等候，穿越馬路後再到第2待轉區等候，方能回到用路人所欲前往的方向，惟此行進方式顯與現實不符。又上訴人當時是處於靜止待牽動的狀態，有足夠時間判斷有無行人，並無衝撞之危險；且上訴人係待綠燈才騎往對向，如穿越十字路口時有逆向，也為一個對向車道長、半個商家寬的距離即恢復順向行駛，被上訴人以未依標誌兩段式左轉裁罰，顯有誤導法院之虞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裁決（按即原處分）撤銷。

六、被上訴人經原審法院於109年9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17頁之送達證書）後，至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答辯。

七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系爭機車行向地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9年2月5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090006415號函、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被上訴人109年2月10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08068號函、原處分、違規資料查詢、機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送達證書、舉發通知單，並於109年7月3日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，認定上訴人有上述交通違規之事實，經被上訴人依道交條

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規定各裁處罰鍰600元、10,000元，合計10,600元，自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惟查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（三）業已就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主張：「本人牽車發動機車並待綠燈後駛向中興路，無穿越十字路口，並無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情形，且員警未著反光背心及警示棒，突然由商店騎樓竄出馬路，造成本人驚嚇，未察覺員警在執行交通勤務，因此認定並非盤查知情況，繼續行駛」等語，分別說明其不可採之理由（見本院卷26-29頁之原判決），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重執業據原審法院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